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06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廖翠華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灝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安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查相對人灝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解散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而相對人依股東會決議選任郭安家為清算人，是應以郭安家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